

## 二. 法院的组织

### A. 组成

40. 法院目前组成如下：院长：史久镛；副院长：雷蒙德·朗热瓦；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艾曼斯、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奥尼·肖卡特·哈苏奈、托马斯·比尔根塔、纳比勒·埃拉拉比、小和田恒、布鲁诺·西马、彼得·通卡和龙尼·亚伯拉罕。

4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辞职后，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选举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接任纪尧姆法官未完成的任期，任期到 2009 年 2 月 5 日届满。

42. 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43.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 成员

庭长： 史久镛

副庭长：朗热瓦

法官： 帕拉-阿朗古伦、哈苏奈和比尔根塔

#### 候补成员

法官： 埃拉拉比和小和田恒

44. 法院的环境事项分庭于 1993 年根据《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设立，其现任法官任期至 2006 年 2 月届满。在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辞职和 2005 年 4 月 8 日举行选举后，分庭组成如下：

庭长： 史久镛

副庭长：朗热瓦

法官： 科艾曼斯、雷塞克、埃拉拉比、西马和通卡。

45. 成立这一分庭是为了审理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案件。为填补庭长纪尧姆法官辞职留下的空缺，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举行选举后，分庭组成如下：庭长：兰杰瓦；法官：科艾曼斯、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贝德贾维和本努纳。

46.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Elihu Lauterpacht 爵士，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Elihu Lauterpacht 爵士辞职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47.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在通卡法官被取消资格后，斯洛伐克选定 Krzysztof J. Skubiszewski 先生为专案法官。
48. 在艾哈迈德·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Auguste Mampuya Kanunk' a Tshiabo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edjaoui 先生辞职后，几内亚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49. 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各案中，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等案中，比利时选定 Patrick Duinslaeger 先生、加拿大选定 Marc Lalonde 先生、意大利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为专案法官。上述法官在法院审理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时以专案法官身份参与审理。2000 年 3 月，葡萄牙也表明打算任命一名专案法官。在诉讼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考虑到法官席上有英国、荷兰以及法国国籍的法官，法院决定被告国家选定的专案法官不参与该阶段的审理。法院指出，该决定不对下述问题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即如果法院驳回被告的初步反对意见，专案法官即得参与案件的后来各阶段的审理。
50.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oe Verhoeven 先生，乌干达选定 James L. Kateka 先生为专案法官。
51.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克罗地亚选定 Budislav Vukas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
52. 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尼加拉瓜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洪都拉斯选定 Julio González Campos 先生为专案法官。
53. 在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列支敦士登选定 Ian Brownlie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rownlie 先生辞职后，列支敦士登选定 Franklin Berman 爵士为专案法官。由于西马法官自己要求撤换，德国选定 Carl-August Fleischhauer 先生为专案法官。
54.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哥伦比亚选定 Yves L. Fortier 先生为专案法官。
55. 在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案中，贝宁选定 Mohamed Bennouna 先生，尼日尔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为专案法官。

56.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申请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ean-Pierre Mavungu 先生，卢旺达选定 Christopher J. R. Dugard 先生为专案法官。

57. 在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刚果共和国选定 Jean-Yves de Cara 先生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自己要求撤换，法国选定 Gilbert Guillaume 先生为专案法官。

58. 在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中，马来西亚选定 Christopher J. R. Dugard 先生，新加坡选定 Pemmaraju Sreenevasa Rao 先生为专案法官。

## B. 特权和豁免

59.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60.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5 号》英文本，第 201-207 页）。此外，根据 1971 年 2 月 26 日荷兰外交大臣的来信中的规定，法院院长的位次优先于包括外交团团长在内的使团团长，法院副院长的位次居外交团团长之后，其后的位次顺序在使团团长与法院法官间依次交替（同上，第 207-213 页）。

61.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1)号决议（同上，第 206-211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而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62.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 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63.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